

親愛的客戶，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公司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修訂條款自即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公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五條 (信用額度)	<p>一、貴公司有核發及調整申請人及個別持卡人信用額度之權利。</p> <p>二、申請人得向貴公司申請調整其信用額度，惟貴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得要求貴公司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貴公司對於申請人就特定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公司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公司不得拒絕。惟貴公司不得主動調高申請人或持卡人信用額度。</p> <p>三、申請人除有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公司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但申請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p>一、貴公司有核發及調整申請人及個別持卡人信用額度之權利。</p> <p>二、申請人得向貴公司申請調整其信用額度，惟貴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得要求貴公司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貴公司對於申請人就特定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公司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公司不得拒絕。惟貴公司不得主動調高申請人或持卡人信用額度。</p> <p>三、<u>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u></p> <p>四、申請人除有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公司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但申請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第九條 (預借現金)	<p>貴公司之公司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p>	<p>一、申請人或持卡人以公司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公司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公司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 3.5 加新臺幣 15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p>未全部清償，貴公司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二、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以公司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三、貴公司如同意向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p>
--	--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